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當中披露VAST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該等資產訂立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VAST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VAST提供：在服務期內，(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為支持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之關口站設備使用權。

代價

代價為80.0百萬美元，包含：(i)分期現金，總額約為75.9百萬美元，根據正式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由VAST於服務期內每年支付予賣方；及(ii)代價股份，即64,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約為4.1百萬美元，將於開展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6%。

服務開展

服務開展將於正式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由VAST與賣方達成或豁免後落實。倘全部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正式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將於服務開展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收入分成協議

VAST同意與賣方攤分從提供頻寬容量服務及使用權而獲得的收入。VAST與賣方同意在協議期間，VAST可獲得之收入應與賣方攤分，金額為從以下各項獲得收入總額之8%：(i)VAST可從中電信衛星的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獲得的收入；及(ii)VAST可從VAST客戶獲得之收入。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對所提呈關於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iv)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關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故此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寄發。

由於服務開展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當中披露VAST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該等資產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VAST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VAST提供：在服務期內，(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VA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2) 賣方，Thaicom之附屬公司，為賣方。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haicom之附屬公司。Thaicom之已發行股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已獲授予使用及運營該衛星之權利，以及於亞太區經營IPSTAR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VAST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VAST提供，在服務期內：(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為支持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之關口站設備使用權。

賣方向VAST授予服務期在國域內之獨家權利，可向賣方收購頻寬容量及使用權，以使用、發售、分租及管理在國域內對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使用者客戶之頻寬容量供應，包括於開展日期賣方之全部現有服務供應商。

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該等資產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十期支付：

- (i) 第一期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十五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將藉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034港元；
 - (b) 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抵銷VAST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及
 - (c) 餘額約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第二期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第三期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3百萬港元)、第四至第九期每期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8百萬港元)及第十期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之每個曆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據此，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及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列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經過VAST與賣方之公平磋商，並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本身之經營模式，在國域內營運IPSTAR業務之經營計劃；
- (ii) 收入分成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已詳列於下文「收入分成協議」一段；及
- (iii) 本集團因該等資產於過往表現未如理想及未來相對長期服務期間，而產生業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6%。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34港元由VAST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股份當前之市價及參考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十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80港元，溢價約4.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溢價約6.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溢價約6.4%；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7港元，溢價約132.0%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0,85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其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及由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轉讓限制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附有禁售期限制，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期：

正式協議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九年半。

倘該衛星的餘下服務年期延長至服務期外(「**延長期間**」)，賣方同意VAST應仍然有獨家權利，可按現有基準，使用及獲得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毋須付款，惟須支付延長期間關口站之運營開支，直至該衛星之運營年期完結(根據該衛星餘下燃油量釐定)，惟無論如何，使用時均須遵守正式協議列明的技術要求及／或任何其他技術指引，以及VAST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新增合理技術或運營要求。

根據正式協議，首三個服務年度後之任何時間，倘VAST未能根據正式協議列載之付款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正式協議—代價」一段)付款，正式協議下之合作模式則須因應市場或其他原因調整，賣方同意VAST應有權修訂合作模式。倘作出如此修訂：(i)VAST同意放棄對頻寬容量之獨家權利；(ii)賣方應有權轉售頻寬容量中尚未使用之頻寬(「**餘下頻寬**」)；及(iii)VAST應有權在服務期餘下年度繼續使用已使用之頻寬容量(「**已使用頻寬**」)。

倘正式協議日期後該衛星之餘下服務年期短於服務期，賣方須：(i)不計利息退回VAST已附之餘下未使用服務費用；及(ii)在正式協議列載的規限下，對VAST負有責任，以及就(其中包括)因此產生的虧損及損失，向VAST作出彌償。

除正式協議另有標明者外，VAST應自行或經其夥伴負責處理國域內關於提供及使用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與使用權，以及該衛星將使用頻段之所有監管事宜(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許可證、必須及所需之牌照批文，不包括應由該衛星運營商處理之其他事宜，例如與鄰近衛星作出衛星頻率協調，令國域內使用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更順暢。

服務開展的條件：

服務開展須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服務開展前並無撤回；

- (c) 賣方、VAST及中電信衛星已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內容關於調遷廣州及上海關口站之時間表、分工安排及調遷後廣州及上海之關口站之規格及性能，惟賣方須承擔調遷產生之所有成本；
- (d) 並無存在或已發生事件及並無存在情況，足以構成對正式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嚴重違反；
- (e)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事件、變動、影響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PSTAR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不論在開展日期之前、之時或前生效))，或可合理預期會對IPSTAR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並無限制、禁制或在其他方面禁止達成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達成該等交易屬非法之法令或法律於開展日期前生效。

VAST與賣方承諾使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達成各項條件。VAST應使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適用通報、宣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賣方應使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按要求提供資料、材料及協助，以符合前述要求。

VAST應有權全權酌情隨時或於開展日期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全面或局部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列載之第(a)及(b)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並無被VAST全面或局部豁免)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正式協議將自動終止，概無任何訂約方可根據正式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倘正式協議根據上述條款被終止，在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就VAST先前支付予賣方之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之按金：

- (a) 倘因VAST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股東)導致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賣方應有權沒收100%按金；
- (b) 倘因中電信衛星或聯交所導致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賣方應退回90%之按金予VAST；及

(c) 倘並非因VAST、本公司(包括本公司股東)、中電信衛星或聯交所導致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賣方應退回100%按金予VAST。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或VAST概無任何意向豁免任何條件。

服務開展設有若干條件之因由

根據正式協議，VAST將收購之該等資產計有(其中包括)使用在北京、上海及廣州之現有IPSTAR關口站之獨家權利。然而，該等關口站中，僅有北京之關口站位於中電信之地面站內，上海及廣州之關口站均位於其他公司之地面站。為提升中電信衛星的關口站營運及管理水平，VAST及中電信衛星要求調遷該兩個關口站至中電信之地面站。因此，調遷該等關口站為服務開展之條件之一。然而，倘未能調遷關口站，中電信衛星仍可履行在轉讓協議下之責任，以及VAST仍可藉與中電信衛星合作，在中國經營IPSTAR業務。基於上述原因，上述服務開展之條件可予豁免。

過渡期之安排：

根據過渡期內之合作模式，VAST與賣方同意在過渡期內，IPSTAR業務下，賣方提供頻寬容量而在國域內獲得之任何及全部收入，應按下述分配：

- (a) 倘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VAST應有權獲得所有該等收入及負責所有相關開支，惟賣方須已獲得VAST支付之第一期代價，金額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及
- (b) 倘所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賣方應有權獲得所有該等收入，惟賣方須支付佣金予VAST，佣金率將由訂約各方議定，而倘未能議定，則採用合理佣金費率，按逐次基準，根據賣方與新客戶(由VAS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引薦)訂立任何合約，藉提供頻寬容量所獲得之收入計算。VAST應有權於該特定新客戶合約下的整段合約期間取得有關佣金。

服務開展：

服務開展將於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服務開展之條件後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VAST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優先選擇權

VAST應有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可對服務國域之任何多重點波束衛星或載量作出共同投資及／或共同擁有。

倘賣方對覆蓋國域之繼任衛星及／或載量擁有權利，或倘賣方訂約共同或個別擁有覆蓋國域之衛星及／或載量，而所載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賣方須向VAST提出書面要約，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對該衛星及／或載量作出共同投資。

公司擔保

就正式協議：(i)本公司向賣方擔保VAST會妥善及準時履行在正式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以及進一步承諾，就VAST違反或未能履行正式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條款所產生或涉及之虧損及／或損失，向賣方作出彌償；及(ii)Thaicom已向VAST擔保賣方會妥善及準時履行在正式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以及進一步承諾，就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正式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條款所產生或涉及之虧損及／或損失，向VAST作出彌償。

其他主要條款：

關口站營運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同意負責服務期內之關口站營運開支。於服務期內，VAST將有獨家權利使用關口站，而關口站之所有權仍屬於賣方。因此，賣方將於服務期內承擔關口站之營運開支。

再者，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同意在VAST按上文「正式協議代價」一段所述悉數付款當日，絕對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關口站、對關口站及在關口站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轉移、移交及移送予VAST，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完成前述轉讓後，關口站之所有權將屬於VAST，故此VAST將承擔關口站之營運開支。

合作

訂立正式協議後，正式協議之訂約方應就覆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地區之波束磋商頻寬銷售。

另外，倘在國域內之合作成功，VAST與賣方同意合作發拓其他市場中之通信產品或應用方案，而賣方應視VAST為優先夥伴。

收入分成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VAST與賣方將於服務開展之時或之前訂立一份收入分成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與賣方訂立收入分成協議，據此，VAST與賣方攤分從提供頻寬容量及使用權之服務予其客戶所獲得之收入。

訂約方：

(1) VAST；與

(2) 賣方

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收入分成協議，VAST與賣方同意在協議期內，VAST可獲得之收入應與賣方攤分，金額為從以下各項獲得收入總額之8%：(i)VAST可從中電信衛星的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獲得的收入；及(ii)VAST可從VAST客戶獲得之收入。

倘VAST向其客戶收取之頻寬收費低於收入分成協議列載之議定收費，VAST須就所收取之收費向賣方徵求同意。在此情況下，與賣方攤分之收入，應為所收取收費之8%（已扣除預扣稅）。

8%收入分成乃經VAST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考慮到根據收入分成協議攤分之收入後，乃被視為VAST為收購該等資產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的一部份。上述收入分成安排容許本集團與賣方共同承擔業務風險，藉降低代價的最後金額而減少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

協議期

收入分成協議規定協議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持續，為期九年半，除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列明之條款進一步延展或提早終止。

收入分成協議之年期將根據延長期間內正式協議下之頻寬容量仍可供使用之期間自動延展。

收入分成協議並無附有先決條件。誠如上文「正式協議—過渡期之安排」一段披露，根據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或豁免，VAST無權收取IPSTAR業務產生之任何收入，因此概不會根據收入分成協議與賣方攤分收入。據此，實際上，收入分成協議下之收入分成安排，將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方會生效。儘管前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批准收入分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上文「正式協議—服務開展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倘正式協議下任何條件(並無被VAST全面或局部豁免)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正式協議將自動終止。收入分成協議將於正式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倘因VAST未能根據正式協議列載之付款時間表付款，導致正式協議終止，以及正式協議下之合作模式因市場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收入分成協議之協議期將依然持續及有效，直至VAST與賣方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訂立之新協議終止為止。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及
3. 中電信衛星

背景

IPSTAR業務為中國的限制業務。因此，為於中國進行IPSTAR業務，賣方須委聘一間中國衛星通信公司，而有關公司已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及於中國進行該業務(「獲批准公司」)。因此賣方已選擇中電信衛星(為獲批准公司之一)作為其業務伙伴。據此，賣方已與中電信衛星簽立ICA文件，據此，中電信衛星與賣方已確定一系列權利及責任，內容關於在中國開發IPSTAR服務之業務合作。

就上述原因，於服務開展後，VAST將繼續委聘中電信衛星作為其業務伙伴，以於中國進行IPSTAR業務。因此，在VAST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之前提下，VAST與中電信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重新界定訂約各方就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之職能及責任。

是項轉讓

根據轉讓協議，由轉讓日期起：(i)賣方應將ICA文件下其對中國之IPSTAR業務之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轉讓予VAST；及(ii)VAST同意承擔是項轉讓，並由轉讓日期起履行及享有ICA文件下賣方之責任及權利，據此，接替賣方繼續與中電信衛星合作，根據ICA文件列載之條款，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

另外，根據轉讓協議，中電信衛星同意把ICA文件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由賣方轉讓予VAST，前提為中電信衛星與賣方的現有合作模式，以及中電信衛星作為在中國的IPSTAR業務營運商的地位，維持不變。

根據轉讓協議及ICA文件，中電信衛星的主要權利及責任呈列如下：

- (i) 經營及管理關口站；
- (ii) 作為獲批准公司，於中國進行IPSTAR業務及收取相關服務費；
- (iii) 就中電信衛星為本身客戶使用衛星向VAST支付議定收費；及
- (iv) 向VAST收取關口站經營開支(附註)。

根據轉讓協議及ICA文件，VAST的主要權利及責任呈列如下：

- (i) 於中國向中電信衛星提供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
- (ii) 根據議定收費，向中電信衛星收取產生自中國IPSTAR業務之收入；
- (iii) 支付服務費予中電信衛星(金額為該衛星頻寬售予VAST客戶之合約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而中電信衛星則擔任獲批准公司，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及
- (iv) 向中電信衛星支付關口站經營開支(附註)。

附註：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將承擔關口站營運開支，並將向VAST支付關口站營運開支，金額根據所收到中電信衛星及VAST發出之支持文件釐定。其後VAST將付款予中電信衛星。

是項轉讓後與中電信衛星之合作期

轉讓日期後，VAST可替代賣方與中電信衛星合作，而根據ICA文件列載之條款，雙方合作將於該衛星之服務年期內有效。

終止轉讓協議

誠如上文「正式協議—服務開展之條件」一段披露，倘正式協議下未有獲VAST全面或局部豁免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正式協議將自動終止。倘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正式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中電信衛星與賣方將履行在ICA文件下之權利及責任。在如此恢復業務前，VAST與中電信衛星之間待定之權利及責任應由中電信衛星、賣方及VAST真誠磋商及解決。不論任何情況，中電信衛星之正常營運不應受到影響，而除履行ICA文件列載之職能外，中電信衛星之責任亦不應增加。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電信衛星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ii)VAST根據轉讓協議，接替賣方與中電信衛星合作，履行在ICA文件下之權利及責任，並不影響中電信衛星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之資格；及(iii)VAST與中電信衛星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該等資產之資料

賣方為Thaicom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PSTAR轉發器服務。賣方為亞太區頻寬衛星運營商之一，在十三個國家提供寬頻衛星連接。賣方已獲授獨家使用權，並營運IPSTAR業務。

該衛星是一枚三軸穩定靜止(地球同步軌道)衛星，使用Ku波段頻譜為用戶提供通信服務，其擁有84個點波束、8個擴增波束及3個成形波束，可用作雙向通信，並有7個寬覆蓋波束，用作廣播。服務地區覆蓋亞太區。該衛星採用Ka波段與關口站進行通信。該衛星的載荷包括三種鏈路服務：前向鏈路、返回鏈路及廣播鏈路。前向鏈路為用戶提供關口站之間互連，用於窄播服務。返回鏈路提供用戶與關口站之間的互連。廣播鏈路提供由關口站上行鏈路至區域廣播範圍的廣播服務。

該等資產包括：(i)該衛星服務國域之總頻寬容量，即7,598.5 MHz；及(ii)使用權，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總額不少於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30.8百萬港元)，金額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提供。獨立估

值師採納成本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並應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資產。重置成本法反映創造／購回一項與該等資產之類型及質素相似之資產之成本。估價之主要假設為資產設有足夠輔助溝通基礎建設(包括設備)。上述基礎建設可能需要進一步投資。

當商討代價時，本公司及賣方並無考慮上述之該等資產初步估值。董事認為代價為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0百萬港元)大幅低於該等資產之初步估值，原因是只以重置成本法為該等資產估值，而並無考慮代價之折讓因素包括(i)載於上述「收入分成協議」之收入分成安排；(ii)大量收購衛星頻寬；及(iii)因該等資產於過往及相關長期服務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而產生本集團業務風險所致。

初步估值有待最終定案，因此未必一定與最終估值相同。最終估值報告之文本載有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納入就收購事項而寄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資產將在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融資租賃將確認為資產，價值金額等同已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各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根據正式協議列載之條款，該等資產將按代價80.0百萬美元之現值確認，而非該等資產之初步估值(不少於533百萬美元)。

該等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附註1)之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7,737	3,929	4,052
經營開支，包括關口站經營開支	<u>(120,844)</u>	<u>(125,846)</u>	<u>(153,782)</u>
經營(虧損)／溢利	<u><u>(113,107)</u></u>	<u><u>(121,917)</u></u>	<u><u>(149,730)</u></u>

附註：

1. 前述財務資料由賣方根據Thaicom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及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之匯率分別為4.055泰銖 = 1港元；3.8913泰銖 = 1港元；及3.9844泰銖 = 1港元。

就董事所知，該等資產於過去三年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歸咎於賣方所持IPSTAR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定位策略。由於賣方並不熟悉中國的衛星通信市場，故此賣方投入大量時間與當地夥伴合作，發展對應中國市場的經營模式。然而，有關營運並不成功，導致該業務於同期錄得低銷量。同時，賣方仍將產生(其中包括)關口站營運開支(不論銷售量高低)及該衛星獲分配予國域及關口站之折舊開支。因此該等資產於過去三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

據此，本公司將採用不同的營運模式於中國經營IPSTAR業務，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營運模式」一段內。

股權架構

於以下情況：(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	股數	%
王浙安先生與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10,000,000	67.50	810,000,000	64.08
張金兵先生	40,000,000	3.33	40,000,000	3.16
律智杰先生與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2.50	30,000,000	2.37
韓衛寧先生	12,000,000	1.00	12,000,000	0.95
賣方(附註3)	—	—	64,000,000	5.06
其他公眾股東	308,000,000	25.67	308,000,000	24.38
總計(附註4)	1,200,000,000	100.00	1,264,000,000	100.00

附註：

1. 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Excel Time則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亦

被視為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上表列示王浙安先生與Excel Time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為基於王浙安先生與Excel Time各自於有關期間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假設。

2. 律智杰先生為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 (「Jumbo」)的董事及Jumbo的94.2%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而Jumbo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律智杰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Jumbo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假設除於開展日期根據正式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賣方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
4. 假設除於有關期間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更。

收購事項的因由

VAST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設計及開發關於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根據通信網絡或系統的性質、規模及地理覆蓋，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網絡或系統需要經多種通信鏈路連接起來，如光纖、微波、衛星及電話線等。

未來的通信將朝著從有線向無線方向、從窄帶向寬頻的方向發展，衛星通信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特別是專用通信系統及網絡。然而衛星網絡現在仍是稀缺資源，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衛星通信業務的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待服務開展後，集團可增加現有衛星通信產品的銷售，因為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衛星頻寬直接連接本集團產品至IPSTAR，無需再向中國其它衛星服務商租用衛星頻寬。另外，董事相信賣方的高性能及價格的優勢將可為集團吸引新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和政府部門等，衛星頻寬租賃收入將可增加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因此，收購事項既有利於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集團又可增加新的收入來源和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之經營模式詳情，載於下文「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營模式」一段。再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技術引入及開通國際市場之途徑，而VAST能借助其於國域之市場基礎實現商機。故此，董事相信VAST與賣方可共同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有助國域(作為潛在市場)之衛星業務發展。故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集團和股東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即將就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營模式

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營運模式經營現有業務。除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經營模式，在國域內經營IPSTAR業務。

本集團一直擔當專業通訊系統核心部分之供應商，並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根據通信網絡或系統的性質、規模及地理覆蓋，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網絡或系統需要經多種通信鏈路連接起來，例如(其中包括)衛星。服務開展後，本集團可釋出該衛星之頻寬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客戶，該等客戶可將本集團通信產品連接IPSTAR，毋須向國域內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採購衛星頻寬。此外，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該衛星之頻寬，連同其設計之通信網絡，作為協作通信解決方案，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據此，董事認為IPSTAR業務可起互補作用，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改造關口站系統以提升其兼容性。首先，本集團將改造關口站系統，使用本集團產品，支持運動模式通信(「運動模式通信」)。如此改造後，IPSTAR將可連接大部分運動模式通信系統，藉此將擴大該衛星頻寬之應用方案。次之，由於IPSTAR目前僅兼容Thaicom之調制解調設備及終端機，限制了潛在客戶之基礎，本集團將修訂關口站系統，令IPSTAR可兼容市場上常用之大部分調制解調設備及終端機。故此，前述本集團對關口站系統之修訂，將令其可向廣泛而多元化之客戶基礎推廣該衛星頻寬，潛在客戶包括：(i)衛星系統整合公司，該等公司在通信基建未完全建立之偏遠地區提供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ii)船運公司，該等公司需要衛星通信以在海上導航。本集團計劃藉(其中包括)參與展覽會及在各種媒體投放廣告，於國域推廣IPSTAR業務。

再者，倘中電信衛星為其本身之客戶使用該衛星頻寬，本集團將從中電信衛星收取收入。

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國域內為IPSTAR業務進行市場推廣，並主要從以下途徑取得收入：

- (i) 向本集團上述現有業務之現有及潛在客戶出租衛星頻寬；
- (ii) 透過改良關口站系統，增加IPSTAR的兼容性，向廣泛而多元化客戶基礎出租衛星頻寬；及
- (iii) 就中電信衛星為其本身之客戶使用衛星頻寬向中電信衛星收取議定收費。

誠如上文「轉讓協議」一段闡述，IPSTAR業務在中國屬於受限制業務。因此，根據轉讓協議及ICA文件，本集團將委聘中電信衛星作為「獲批准公司」，並與中電信衛星合作，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不論是否經上述之本集團營銷渠道，本集團為IPSTAR業務吸納之中國客戶必須與中電信衛星訂立協議，經中電信衛星租賃該衛星頻寬。

在國域內經營IPSTAR業務產生的成本主要為中國關口站營運開支，有關開支根據正式協議由賣方承擔。賣方亦需要承擔該衛星分配予國域及關口站之折舊開支。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毋須承擔前述開支，而本集團承擔之主要成本，將為該等資產在服務期內之攤銷開支。

董事認為過往三年，IPSTAR業務在中國表現未如理想，主要因為賣方不熟悉中國之衛星通信市場、倚賴地方夥伴在中國市場發展IPSTAR業務、因關口站系統之現有設計而限制該衛星頻寬之應用，以及關口站營運開支及該衛星分配予國域及關口站之折舊開支龐大。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專長正是專業通信系統，於中國通信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故此董事認為，採用上述營運模式，在國域內經營IPSTAR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對所提呈關於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iv)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關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故此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寄發。

由於服務開展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VAST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	指	頻寬容量、頻寬容量服務及使用權
「是項轉讓」	指	賣方將其於ICA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VAST
「轉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三方轉讓協議，由中電信衛星、賣方及VAST就是項轉讓訂立
「轉讓日期」	指	正式協議開展的日期
「頻寬容量」	指	該衛星不時服務國域的所有及全部頻寬容量，合計為7,598.5MHz，由及經有關轉發器設備及任何共用冗餘設備提供，供傳輸及／或接收國域內之頻帶(以點、擴增、成形格式)及該衛星的廣播傳送廣播波束

「頻寬容量服務」	指	提供頻寬容量之服務及及使用頻寬容量之獨家權利，供VAST的信號傳輸，可由VAST或其分包商或同類機構，或其客戶／夥伴傳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展日期」	指	達成服務開展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1613)
「代價」	指	VAST就收購該等資產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6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正式協議列載的條款，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中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信衛星」	指	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中電信之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VAST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列載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服務開展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VAST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關口站」	指	現時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IPSTAR關口站，可用以連接國域載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A文件」	指	由Thaicom、賣方、中國衛星通訊集團公司及／或中電信衛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訂立的一系列文件或協議，內容有關國域內提供IPSTAR服務，據此，中電信衛星及賣方已確認一系列權利和責任
「獨立估值師」	指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專業註冊商業估值公司
「IPSTAR」或「該衛星」	指	THAICOM-4號衛星，營商名稱為IPSTAR-1號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119.5度
「IPSTAR業務」	指	該衛星地面系統之運營，提供寬頻互聯網連接服務及其他應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5034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訂立正式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就地域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入分成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入分成協議，由VAST與賣方訂立，當中載列VAST藉提供頻寬容量及使用權獲得之收入之分成安排
「使用權」	指	使用關口站的獨家權利
「服務開展」	指	開展提供正式協議所載之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使用權
「服務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最少九年半的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域」	指	中國之地理領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
「國域載量」	指	賣方於該衛星運營之全部容量，覆蓋國域內的各個地點
「Thaicom」	指	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過渡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開展日期的期間
「VAST」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PSTAR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Thaicom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附註：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聲明者外，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均為1美元=7.75港元。提供該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轉換為美元。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吳曉文先生。